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9598171

商标： 鸿号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Y04647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东美碧皇厨卫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9616795

商标： 健萃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4737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诺普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